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交流课程学分、学位管理细则

(华南工教 [2015] 18 号)

为鼓励学校本科生积极参加国(境)内外交流学习,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生交流课程及学分、学位的认定工作,完善课程学分管理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认定类型

根据学校本科生境内外交流学习项目分为两种认定类型:

学分认定: 学生凭交流高校所修读的课程学分认定为学校课程学分。

学位认定:学生凭交流高校获得的学士学位认定为学校相应专业学士学位。目前学校只针对国(境)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学位项目实行学士学位认定。

二、学分认定

- 1. 学分认定范围
- (1) 学校本科生参加学校公派的境内外交流学习项目所修读课程学分:
- (2)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学生个人海外访学制度实施办法》,学生个人海外访学修读课程学分。

2. 学分认定原则

- (1) 学生所修课程内容与学校教学计划课程相同或相近的,按学校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学分认定;学校无相应课程的,按通识教育课程学分认定。
- (2) 若交流高校的课程学分(学时)等于或高于学校相应课程的学分(学时),则可认定为学校相应课程的学分(学时),但高出部分不能抵消学生应修的其他课程的学分(学时)。
- (3) 若交流高校的课程学分(学时)低于学校相应的课程学分(学时),学生应参加学校相关课程的补修,考试及格者即可取得学校相应课程的学分。
- (4)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须提交学校审核,并经学籍所在学院认可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后方可取得学校相应学分。

3. 学分认定流程

- (1) 学院应依据交流高校的专业培养计划及课程说明,对照本专业教学计划,指导学生选课并制定修读计划。学生填写"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外课程修读申请表",经 所在学院审批,在提交项目报名申请时,报教务处备案。
- (2) 学生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在出发前无法确定课程修读计划、或抵达交流院校后需对原修读计划进行调整,经学院批准后,可在我校专业教师的指导下制订或调整课程修读计划,并及时报教务处备案,以确保其于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能顺利认定。

- (3) 学生在交流院校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应在完成学业后由交流院校密封寄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境外成绩单)或教务处(境内成绩单),随后转送学生所在学院。
- (4) 学院收到成绩单后,由派出学生填写"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与交流院校各门课程的课程说明一并提交学院。学院根据其课程修读计划及学分认定原则,办理学分认定手续,并报教务处复审。学生须在获得合作高校成绩单后两周内申请学分认定,逾期不予办理。
- (5) 学生原始成绩单及"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由学院记入档案材料,复印件由教务处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

三、学位认定

1. 学位认定范围

与学校签署本科双学位联合培养协议的境外高校,其学科(专业)水平及学术地位应具 有较高国际排名。

2. 学位认定原则

交流院校及专业的本科生培养计划符合学校相关专业教学计划对本科生培养的要求。

3. 学位认定流程

- (1) 学生提交项目报名申请前,填写"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境)外本科双学位联合培养学位认定预审表",附交流高校专业培养计划和课程设置等说明材料,提交学院。学院对照两校专业培养计划,审核所申请交流高校专业与国内所在专业对口性,并报教务处复审。
- (2) 学生应尽可能申请对方高校的对口专业;如因国内外专业设置差异,交流高校专业与国内高校专业在同一学科大类,但具体专业不符,可申请转专业。
- (3) 因参加本科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毕业时按照派出前原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修读要求进行审核,无需进行校内转专业学分认定。
- (4) 学生如期取得交流高校学士学位后,于第八学期(或五年制的第十学期)结束前向教务处递交交流高校学位证原件、复印件,成绩单原件等相关材料,教务处审核后根据学位认定原则上报学生毕业资格,颁发学校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 (5) 学生交流高校学位证复印件、原始成绩单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境)外本科双学位联合培养学位认定申请表"由学院记入档案材料,复印件由教务处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

4. 延长修读期限

若参加联合培养本科双学位项目的学生无法如期取得交流高校学士学位证书,按实际情况选择作以下处理:

- (1) 经交流高校批准,学生可在交流高校延长修读期限,在学校最长修读年限内取得交流高校学位证后,凭交流学位证书于当学年7月回校进行学位认定。申请延长学生须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同时办理相关延长学籍手续。
- (2) 学生可返校进行学分认定并补修所缺学分,如在学校修读年限内完成专业培养计划,可获发学校相应专业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四、成绩管理及课程补修

- 1. 学生在交流高校所修读的课程以对方课程的原始名称、学分、成绩记入成绩档案; 该成绩不纳入学生出国(境)用平均学分绩点(GPA)和校内推荐免试研究生或转专业用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 2. 交流期间所获得的课程学分认定为学校学分后,与在校期间所修得课程学分同为学生毕业资格审查的依据。
 - 3. 对于学院认定必须补修的课程,可采用以下办法处理:
 - (1) 回校跟班补修;
- (2)在无法全程跟班补修的情况下,可于课程开课后 5 周内向任课教师提出免听申请, 经任课教师及学院批准后,直接参加考试。
- 五、本细则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境内交换培养项目课程成绩及学分管理细则》(华南工教〔2010〕21 号)同时废止。